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GANCE (HOLDINGS) LIMITED

(瑞源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QMASTOR LIMITED之全部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Grand Capital（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經股票經紀以總代價約1,070,000澳元（相當於約7,280,000港元）出售出售股份。該出售股份相當於QMASTOR於出售日已發行股本之約10.18%。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列載該出售事項的詳情的通函。

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一份有關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公告。本公司的股份將持續暫停買賣直至發表有關公告。

該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Grand Capital經股票經紀通過市場外交叉盤出售出售股份，該出售股份相當於QMASTOR於出售日已發行股本之約10.18%。由於該出售股份經股票經紀以本公司訂立之限價盤出售，本公司並不獲悉該出售股份買家之身份之資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相信，董事相信買家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代價

約1,070,000澳元(相當於約7,280,000港元)的代價總額經澳洲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結算系統結算。代價乃經董事考慮QMASTOR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值5,140,000澳元(相當於約35,140,000港元)的未經審計淨資產值及目前市場狀況後訂立。

經考慮上述及在下列以「出售的原因」為題的段落中所述的因素，董事認為該出售事項為公平及合理，並符合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結算及完成

交易於交易日後第三個工作日結算及完成，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該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QMASTOR的任何權益。

有關本集團及QMASTOR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包括投資控股及買賣金屬及礦物。

QMASTOR為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QMASTOR主要為全球礦業、碼頭、發電及散裝貨物行業提供專業軟件及服務。

QMASTOR於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的經審計淨虧損分別約為120,000澳元(相當於約790,000港元)及90,000澳元(相當於約580,000港元)。QMASTOR於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的經審計淨利潤分別約為80,000澳元(相當於約580,000港元)及200,000澳元(相當於約1,390,000港元)。

QMASTOR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計淨資產值分別約為5,050,000澳元(相當於約34,480,000港元)及5,130,000澳元(相當於約35,060,000港元)。出售股份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分別約為5,700,000港元及3,180,000港元。

出售的原因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購入出售股份並於本集團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董事認為於目前市場狀況該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變現其於QMASTOR的非主動及非核心投資的機會及將容許本集團專注於其核心業務，即買賣金屬及礦物。此外，該出售事項帶來約為1,070,000澳元(相當於約7,280,000港元)的出售收益，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的營運資金。

該出售事項帶來的財政影響

根據本集團在QMASTOR之投資成本約4,420,000港元及出售收益約7,280,000港元，本公司估計該出售事項所引起的預期變現淨收益（扣除有關的交易成本前）約為2,860,000港元。董事認為該出售事項對於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並沒有任何重大的負面影響。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列載該出售事項的詳情的通函。

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一份有關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公告。本公司的股份將持續暫停買賣直至發表有關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其所示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票經紀」	指 Ord Minnett Limited ，於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獲發牌證券商，並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瑞源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出售及購入出售股份的代價總額，金額為約 1,070,000 澳元(相當於約 7,280,000 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該出售事項」	指 Grand Capital 出售出售股份
「Grand Capital」	指 Grand Capital Enterprises Limited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QMASTOR」	指 QMASTOR Limited，於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出售股份」	指 QMASTOR的已發行股本中的4,100,000股普通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澳元」	指 澳洲法定貨幣澳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瑞源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及陳重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胡光先生及陳策先生。

於本公告中，澳元及港元之兌換率為1澳元兌6.8310港元。

* 僅供識別